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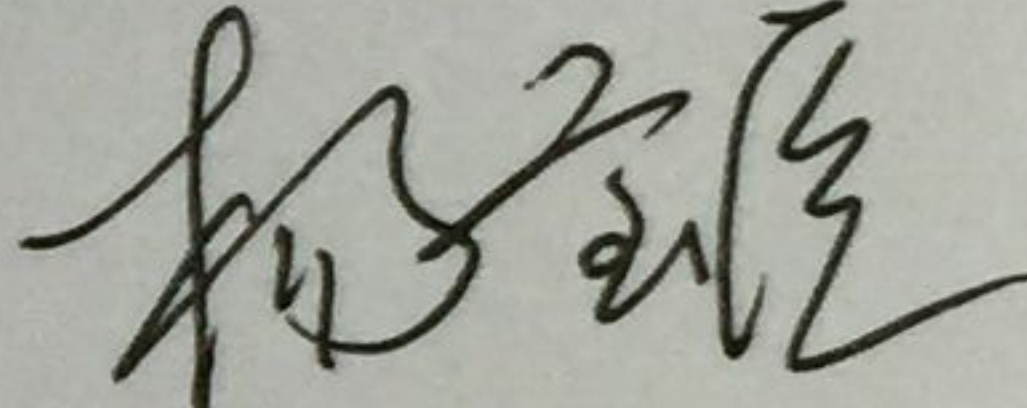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
独立董事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对相关事宜进行了研究讨论。对公司拟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，构成关联交易；公司接受大化集团较低成本的财务资助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资金使用成本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；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《独立董事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》）

独立董事：杨宝臣 

姚树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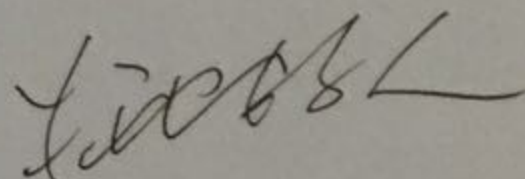
郁俊莉

2015年10月27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《独立董事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杨宝臣

姚树人



郁俊莉

2015年10月27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《独立董事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杨宝臣

姚树人

郁俊莉



2015年10月27日